**河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、考核办法（试行）**

1. **指导思想**

为充分发挥高校教师岗前培训的应有作用，加强岗前培训考试、考核工作的科学管理，适时调整岗前培训考试、考核办法，进一步推进岗前培训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**二、考试、考核内容**

岗前培训的考试、考核内容包括三部分：

1、考试科目：高等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心理学（即：“两学”）。

2、考查科目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高等教育法规、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。

3、平时成绩：课堂作业。

**三、考试、考核形式**

1、高等教育学与高等教育心理学（即“两学”）为考试科目，实行闭卷考试，采用笔试形式。

2、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和高等教育法规、高校教师教育教学技能为考查科目，实行开卷考试，采用提交论文形式。

3、平时成绩：采用课堂提交作业形式。

**四、岗前培训评价标准**

1、岗前培训合格评价标准，包含“考试总成绩”和“考查成绩”两项内容。

2、“考试总成绩”包含“‘两学’考试成绩”和“平时成绩”两部分。

平时成绩：在“两学”培训期间，采用课堂提交作业形式，记入平时成绩。每天进行一次，每次记5分，“两学”分别各计15分。

每次的作业成绩由管理工作人员于次日上午报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。

3、“考试总成绩”和“考查成绩”都达到合格标准，即认定为岗前培训合格。

**五、考试、考核要求**

各教学点要按照有关要求，认真组织好各项考试、考核工作，严把考试、考核关，以达到“以考促学”的培训目的。

**六、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。**